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主任委員昭義

四、出席委員：施純寬、蔡春鴻、陳慧慈、蔡義本、陳思明、  
吳憲良、謝忠賢、林宗堯、劉宗勇、張邦熙、  
徐景文

五、列席人員：

原能會：陳宜彬、張志堅、唐 健、孟祥明、江通壹、  
林喬源、林傳睿、廖俐毅、牛效中、姜文騰、  
許明童、張國榮

台電公司：蔡英久、梁鐵民、許仁勇、姚俊全、侯明亮、  
王瑞芳、王伯輝、王琅琛、邱培勳、李念中  
周芳國

其他人員：吳勝福村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八、專題報告：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報核能四廠建廠工程現況：略

(二)本會核能管制處簡報核能四廠建廠期間監督作業執行方案草案：略

(三)林委員宗堯簡報「核四工地摘要報告」：略

九、討論：

(一)張委員邦熙：

現在委員都已取得核四廠出入證，但畢竟由委員自行參訪的頻次一定較少也較不容易，且也會增加台電公司作業上的負擔，因此建議委員會的召開能定期到核四工地現場實際了解工程作業情形，讓委員會監督作業的運作發揮功能。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六項，請台電公司能進一

步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特別是有關預算請台電公司協助部分。

(二)徐委員景文：

- 本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除監督的職責外，並具有協助的功能，請台電公司在進行核四工程簡報時，應說明建廠期間工程安全及品質之執行現況，並將工程進度之實際情形與預定情形表列，俾便委員能真正了解工程的實際執行情形。
- 建議台電公司簡報時應將核四工程安全項目提出說明，例如國營會本年度三次查核核四工程共六個標案的工程，大部份都是甲等或優等的成績，但有一項是乙等成績，台電公司應將此評定結果報告委員會參考。
- 有關「核四建廠期間監督作業執行方案」草案，建議方案應包含依據或背景說明、目標、方案內容及執行與列管等部份。另草案貳之監督事項計有十項工作，請確認是否與「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相符，並針對前述工作項目評估其查核週期及辦理頻率等。
- 方案草案參之監督作業執行方式所列項目，幾乎與「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類似，建議應有所區別。

(三)張委員邦熙：

- 本委員會為安全監督，台電公司應將安全相關事項做出說明，包括項目有哪些，台電已作了哪些項目，改善的情形如何，讓委員了解後可以對民眾的問題做出說明。另初期安全分析報告管制追蹤事項一一九項雖持續辦理中，但應儘早讓委員了解辦理的情形。
- 台電答覆有關石碇溪整治有關土方材料的部份，請問土方的取得來源如何，是土方挖填平衡或由外運而來，請說明。
- 在九二一地震後八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已新頒布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特別是耐震設計的特別規定，核四廠

的耐震設計是否有針對此耐震規範重新檢核。

- 核四廠建照係依特種建物核發，但其他臨時建築物的情形包括用途、期限、數量等，請台電公司整體調查後提出報告。

(四)蔡委員義本：

- 在正常情形下設計公司的設計結果，經審查評估後若無問題，一般而言即接受設計公司的設計，但在施工中若發現與設計有偏差時，此部份即應為本委員會監督職責所應注意的項目。有關核四耐震檢討的問題，在核安諮詢委員會中已了解到，一般國外若有任何地震的相關資訊，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會有系統的收集相關資訊並進行檢討。另，國外核能電廠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比較完整的做法是業主進行一套評估，原能會職責為對其進行管制與監督。對新規範雖未必完全遵照，但能符合時應盡量能修正，以符合新規範要求。

- 有關本委員會建廠期間監督作業程序草案之職掌第四、五項重要施工異常事項及重大違規案件，建議應以安全相關為範圍較適宜。

(五)陳委員慧慈：

- 有關地震的地表加速度其實僅為地震參考指標之一，對結構的影響則與地表加速度大小無絕對關係，但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談論核能電廠耐震安全時，必須回過頭來檢討當初的設計所採用的假設參數，用現有量測到的資料來檢核是否正確，或重新輸入檢核設計圖是否合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台電公司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 對於委員想實地考察及在核四工地召開委員會議等，建議台電龍門施工處能主動告知未來二週或一個月將進行的安全相關工程或施作項目，提供委員參考並決定想實地考察什麼，或可以看到什麼重要安全相關作業正在進行。

- 核四工程延宕，而設備紛紛依採購合約進廠儲存。建議

台電公司應對重要安全相關設備、組件等建立安裝前之檢核程序及標準。

- 建議原能會在審核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九項後續追蹤事項時，就核發執照時必須完成項目作一整理，提供委員參考以便給予適當協助。

(六)劉委員宗勇：

- 有關「核四建廠期間監督作業執行方案（草案）」貳之監督事項，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核四監督機制整合方案」中「安全監督」之應辦事項，應為「核四廠建廠及營運階段之施工品質、進度、安全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有關核能安全部份之管制、監督與查核。」，建請納入修正本草案。
- 建請台電公司對於核能安全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包括核四環評報告中之核能安全項目及核四安全分析報告之項目）。

(七)陳委員思明：

- 核四工程自計畫確認並開始執行時，因工程重要性屬於行政院列管，一開始行政院監管的情形分為幾方面：第一個為工程進度的部份，包含工程品質、工程預算等，這方面台電公司都會主動報告計畫執行情形；第二個是安全監督方面，這方面主要是原能會的監管，包括動工興建的建照核發及運轉執照申請，都必須經過原能會的審查通過；第三方面的監管為水土保持部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定期到現場稽查，且台電公司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查核。另外還有採購稽核、文化古蹟等，都有政風、文建會等相關單位的監督。所以核四龍門施工處上面的管制監督單位非常多，甚至地方要求都需要配合照顧，因此台電公司需要做的工作非常多，報告、文書作業等更多，而我們安全監督委員會要做什麼應該要有重點且明確。
- 本委員會實際上不是一個建置單位，並沒有向誰負責的問題，僅有向“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報告說明的需要。

## (八)蔡委員春鴻

- 有關本委員會建廠期間監督作業程序草案之執掌第四、五項當中，所謂重要施工異常事項或重大違規案件，建議台電公司將本委員會納入通報系統內同時呈報，將有助於對問題的立即了解與處理。
- 該草案通過後，建議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的執行人員電話能整理出來，這樣無論是委員個人有任何發現或委員會職責需要配合執行時，能夠找到相關的人員一起討論處理，這樣在時程上掌握問題能夠比較有效率。
- 最後再建議草案第三大項能增加第五小項，就是林委員已經在做的，就是第三、四小項的現場勘查執行情形請於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 對於本委員會的功能我們應定位清楚，不論事實上委員會的存在與否，核四建廠安全工作都要做好，本委員會應站在制高點上來看，建廠工作及管制監督作業是否恰當，看哪些環節委員會能提供建議，哪些環節可以經過監督等方式，讓建廠安全能更落實，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觀念，其實委員會的功能、績效如何，要在意的是我們自己，而不是視管考單位的想法來決定我們要做什麼。

## (九)謝委員忠賢（楊俊明代表）：

- 建議台電龍門施工處在進行各項環境監測（施測時），能通知地方行政機關，除了可以更加提高監測數據的可信度，亦可讓民眾與地方了解監測的項目及情形，化解民眾及地方的疑慮。

## 十、結論：

- (一)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六項台電公司已辦理，但後續事項請繼續與地方政府及代表溝通，並將辦理情形送相關單位參考，本項以繼續追蹤方式辦理；第七項會議召開地點經表決討論，於本會及核四工地輪流召開；擬請結案之第二、四、五、七項同意結案。

- (二)請台電公司下次簡報核四工程現況時，將工程相關議題一併於委員會議中報告，諸如安全相關問題、品保稽查重要發現或進度落後等事項。
- (三)請核管處將所有委員電子信箱整理後轉送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則請將未來二至四週重要工程的進行情形，定期傳送委員參考。
- (四)請台電公司將核四環評報告中之核能安全項目併入核四建廠安全分析報告一一九項追蹤事項中，並作成專冊提供委員會參考。
- (五)有關本委員會監督作業執行需配合的聯絡人員，建議統一與原能會核能管制處的核四專案管制小組黃智宗科長聯絡，這樣較簡單且能快速掌握問題進而立即處理。
- (六)有關核能四廠建廠期間監督程序（草案）請幕僚秘書單位依委員會討論結果修正後函送委員，並請委員於一週內提供意見，若未收到委員意見即定案不再討論。
- (七)有關吳村長勝福先生來會列席所提的意見，請台電公司就本委員會監督項目內提出回應，而其他部分則建議台電公司亦站在與民溝通的立場上，作適當回應。

## 十一、散會